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世泽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号楼公司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6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66,765,9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2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82,405,9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870%。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84,359,9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35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6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1,339,6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57%。

5、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5,112,115	99.9008%	1,541,920	0.0925%	111,880	0.00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9,685,830	98.3681%	1,541,920	1.5215%	111,880	0.1104%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3,784,862	99.7291%	1,602,140	0.2521%	119,380	0.0188%	1,031,259,53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9,618,110	98.3012%	1,602,140	1.5810%	119,380	0.1178%		
3.00	《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	总表决情况	629,193,739	99.0067%	6,193,223	0.9745%	119,420	0.0188%	1,031,259,533	通过
		其中，中小股	95,026,987	93.7708%	6,193,223	6.1114%	119,420	0.1178%		

	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2.00 和议案 3.00 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关联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575,753,625 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70,375,085 股)、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59,682,102 股）、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93,448,721 股）、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32,0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 2.00 和议案 3.00 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及李刘淳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